

海南省林学会

琼林会字〔2026〕11号

海南省林学会 关于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的通告

各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、有关涉林机构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》《海南省林学会章程》及学会换届会议的有关部署等规定，结合理事成员所属单位以及工作需要，以下单位按照工作职责，划分为：

一、常务理事单位（共6家，排名不分先后）

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（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）

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园艺研究所

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有限公司

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

三亚市林业科学研究院

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

二、理事单位（共7家，排名不分先后）

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

海南红芯椰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

那大沉香研究院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儋州市农林科学院

海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海南省农业学校

希望上述单位珍惜荣誉，切实履行职责：发挥智库作用：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学术交流、政策咨询及行业标准制定工作，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深化协同创新：打破单位壁垒，联合申报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，攻克林业“卡脖子”关键技术。强化示范引领：在林业科技成果转化、科学普及及服务“双碳”目标中发挥带头作用，助力乡村振兴和海南自贸港建设。

各理事单位应以此为契机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共同为海南林业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与力量。

特此通告。



海南省林学会秘书处

2026年7月10日印发